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度校園登革熱防治創意繪畫、海報、宣導品設計及宣導短片比賽」

一、目的

辦理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藉由活動讓參與創意比賽的同學們，更進一步認識蚊蟲生活習態，增加學生對登革熱防治上認知，營造一個健康的城市，使防疫成效事半功倍達成之效能。

二、活動辦法：

- (一)、參賽主題以「你我來做伙防治登革熱」。
- (二)、參賽資格國小組以 5.6 年級高年級學生(不包含補校)，國中組 1~3 年級學生，高中組 1~3 年級生，大專不限日間、進修部，參選人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共簽章，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
- (三)、比賽時間:106 年 10 月 01~31 日，。
- (四)、評選後得獎名單將公佈於衛生局網站及函覆各級學校。
- (五)、作品規格：
 - (1)大專組宣導短片影片長度 10 分鐘以內，參賽影片 DVD 光碟 1 片，光碟封面須註明「影片名稱」，影片簡介 200 字以內(請以電子檔格式與影片一同存放至光碟中。
 - (2)高中組宣導品圖案創意設計(滑鼠墊、環保袋圖案設計)
 - (3)國中組動畫漫畫 6-8 格畫紙
 - (4)國小組參賽作品 4 開圖畫紙採直式，不得以其他格式紙張作畫，作品一律不須裱褙，圖畫原稿，繪畫使用材料、技法不限，但限於平面創作，並請單面繪圖。

三、參選須知:參選作品必須未於任何媒體發表、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網路等),且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如經發現屬實,除取消名次追回禮券獎狀外,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評選方式:

1. 資格審查依作品規格、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資料不足、規格不符者不予

受理，作品之內容若不符合本次活動主題，也不予計分，並不納入初、複審作業，參賽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概不發還，入選作品之著作權及所有權，屬於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有，並擁有對外發表權。如經選刊、展示或編印海報不另給酬。

2. 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審工作，負責參選作品初審及複審作業，大專取別前三名、國中、小高中組分別取前三名及佳作 3 名，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3. 作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評分以 70 分為基準分數，評分未達 70 分者採不納入初評作業，資格審查合格人員將納入複評作業，決賽各組分別取前三名，高中、國中、國小佳作各取三名。
4. 參加對象：大專、高中、國中、小。
5. 決賽：衛生局將初評、複評後作品經專家評分出本市前三名，並將於 12 月舉辦成果發表會與表揚大會，邀請局長頒獎，得獎作品將刊登於衛生局網站及登革熱防治中心臉書專業。

五、收件方式：

(一)收件方式：作品一律採掛號(或包裹)郵寄，寄送時請包裝完整避

免折損或沾粘為原則。

(二)收件時間：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31 日下午 17 時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各學校統一收件後寄(送)至「登革熱防治中心張秀霞小姐收」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連絡電話 06-7030399 轉 359)。相關活動訊息及參賽應繳交文件請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 <https://goo.gl/naA7yF>

六、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協辦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七、報名方式：

請洽各學校業務承辦處

八、獎項與獎勵

國小組 創意畫畫	名額	說明
第一名	一名	商品禮券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一只
第二名	一名	商品禮券新台幣 1500 元及獎狀一只
第三名	一名	商品禮券新台幣 1000 元及獎狀一只
佳作	三名	每名商品禮券新台幣 500 元及獎狀一只
國中組創意 漫畫海報畫畫	名額	
第一名	一名	商品禮券新台幣 3000 元及獎狀一只
第二名	一名	商品禮券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一只
第三名	一名	商品禮券新台幣 1000 元及獎狀一只
佳作	三名	每名商品禮券新台幣 500 元及獎狀一只
高中宣導品 創意設計組	名額	
第一名	一名	商品禮券新台幣 5,000 元及獎狀一只
第二名	一名	商品禮券新台幣 3,000 元及獎狀一只
第三名	一名	商品禮券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一只
佳作	三名	每名商品禮券新台幣 1000 元及獎狀一只
大專院校 宣導短片組	名額	
第一名	一名	商品禮券新台幣 30,000 元及獎狀一只
第二名	一名	商品禮券新台幣 20,000 元及獎狀一只
第三名	一名	商品禮券新台幣 10,000 元及獎狀一只

附表 1

106 年度校園登革熱防治創意畫畫、海報、宣導品設計及宣導

短片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作品 名稱				
參賽人員基本資料				
參賽人員 (一國小組) 主要聯絡人	學校		班 級	
	作者姓名		家長姓名: (法定代理人) 連絡電話:	
	作者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參賽人員 (二國中組) 主要聯絡人	學校		班 級	
	作者姓名		家長姓名: (法定代理人) 連絡電話:	
	作者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06 年度校園登革熱防治創意畫畫、海報、宣導品設計及宣導 短片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作品 名稱				
參賽人員基本資料				
參賽人員 (三高中組) 主要聯絡人	學校		班級	
	作者 姓名		家長姓名： (法定代理人)	
	作者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參賽人員 (四大專組)	學校		班級	
	作者 姓名		地址	□□□
	電話		E-mail	
	現職		作者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06 年度校園登革熱防治創意畫畫、海報、宣導品設計及宣導短片比賽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與台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主辦「106 年度校園登革熱防治創意畫畫、海報、宣導品設計及宣導短片比賽」,茲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就著作財產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局使用與利用,內容如下:

一、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

- (一) 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貴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 本人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轉授權於台南市政府衛生局無償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服務之行為。
- (三) 保證不對台南市政府衛生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於台南市政府衛生局於本徵選活動(含推廣活動)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蒐集、電腦處理、公告(公布)使用與利用。

此致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

參賽者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